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選舉第七屆董事和監事
及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
BRIDGE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4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候任董事及監事詳情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i)選舉第七屆董事和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ii)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40至第42頁
「全年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或「獨立 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增資」	指	根據本公司、浙江交通財務、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30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30日的公告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釋 義

「結算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結算服務，其描述見本通函內「2.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其描述見本通函內「2.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3年7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其描述見本通函內「2.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其描述見本通函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描述見本通函內「2.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州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15.625%及9.375%權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 (主席)
駱鑾湖女士
丁惠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編310007)

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選舉第七屆董事和監事
及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a.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浙江交通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預期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適應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此項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15.625%及9.37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全年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選舉第七屆董事和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新一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及新一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選舉產生。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函件；(iii)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和監事的資料；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5年4月24日
- 年期：由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起三年。
- 有關各方：(1) 本公司
(2) 浙江交通財務
- 先決條件：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方可作實。
- 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被視作獲有關各方共同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提前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申索。然而，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另行影響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引致但尚未履行之任何付款責任。
-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定存款服務，存款總額的每日上限(包括任何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授予綜合授信。
-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付款或收款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的輔助業務。
-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提供的服務須屬於浙江交通財務獲銀監會批准的允許經營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信用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保險代理、委託貸款，以及承兌及貼現票據。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實際提供的相關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另行訂立的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述原則及條款以及適用法律。浙江交通財務亦須積極與銀監會探索充實經營範圍的可能性，從而令浙江交通財務得以改善及增加現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種類。

新金融服務協議各方進一步協議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實際提供的有關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的條款須以新金融服務協議為基礎，並須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當中所規定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代價的基準 : 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由浙江交通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銀行貸款利率釐定，且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結算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有關各方約定，且不應高於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其他金融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有關各方約定，且不應高於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監管法律 : 中國法律

除上述者外，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大部份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相同。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交易額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的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每日存款 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345,453	627,870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的 每日貸款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每日貸款 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340,000	0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結算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0	0

董事會函件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0	0

4. 建議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

a.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的全年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建議全年上限乃於考慮到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較大，以及與另行自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之利息收入比較，預計來自浙江交通財務利息收入的款額相對較大。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063,04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11,440,000元增加約61.78%；及
- (ii) 因應利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款的歷史及預期增長，以及促進本集團對貸款服務的利用。特別是，本公司注意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結餘每日最高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45,453,00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27,870,000元，增幅約81.75%

鑑於上述理由，加上浙江交通財務現時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詳見下文說明)，本集團計劃將存放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資金重新調配到浙江交通財務，並增加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全年上限，從而使本集團達致有效的庫務管理及資金部署。

如上文「2. 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人行目前容許金融

機構將存款利率調整至人行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的130%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介乎人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公布存款利率約110%至120%。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須符合或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個別存款協議之前，本公司會在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之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遞交存款申請書以供審批。在審閱存款定價條款時，本公司會向最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須為中國主要持牌銀行)獲取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的口頭報價，以確保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條款及條件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定價基準。

b.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將予提供的每日貸款結餘最高金額建議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全年上限於考慮(i)本集團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額；及(ii)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造貸款後釐定，並以有效及合理管理其金融風險為目的。

c. 結算服務

根據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結算服務所支付費用總金額，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結算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費用總金額，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浙江交通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5.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經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浙江交通財務已經成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憑著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會因在兩家公司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利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各方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如本通函所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令本公司在有關金融事務上可更好地運用浙江交通財務的平台，深化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合作，增加本公司資本投資，以及減低金融成本及風險。本公司將按照必須基準於浙江交通財務存入任何存款，並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日後機會出現時取得合適的高速公路資產。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詹小張先生、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均是本公司董事，亦是交通集團僱員，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6.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15.625%及9.375%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經批准的保險業務；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沿線汽車維修、加油站和廣告牌等若干其他業務，以及證券相關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此項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15.625%及9.37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之決議案的表決權。

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並未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獲豁免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浙江交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之前，現有全年上限不會遭超越。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將生效，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以終止。本公司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終止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9. 選舉第七屆董事和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由於第六屆董事及監事任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屆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提名及選舉或重選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候選人分別為第七屆董事或監事。新董事和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建議於2015年7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6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外部監事（其中包括2名獨立監事和1名股東代表監事）及1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新一屆的所有董事及新一屆的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選舉產生。

10.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彼等以第六屆董事會的薪酬為準計算的建議薪酬如下：

	首年	次年	第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董事長	859,000	859,000	859,000
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黨委書記	709,000	709,000	709,000
董事／副總經理	615,000	615,000	615,000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薪酬，然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獲發津貼，津貼須視乎彼等對本公司會議的參與情況，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適用準則用以釐定有關薪酬。

11. 末期股息

董事們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

12.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2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其它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小張
謹啟

2015年5月4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所載的其意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及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謹啟	

2015年5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建議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將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增加至人民幣25億元（「建議存款上限」）及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新金融服務協議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被視作獲有關各方共同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提前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申索。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條款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通集團現時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此項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的35%、40%、15.625%及9.37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及「**2013年年報**」)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於2014年3月17日及2015年3月18日發出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函件**」)。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依賴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而吾等已審閱，於現時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就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所依賴於通函所載之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具誤導成份、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需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連同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及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 貴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沿線汽車維修、加油站和廣告牌等若干其他業務，以及證券相關業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 貴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15.625%及9.3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經批准的保險業務；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浙江交通財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0,060,000元、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37,91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53,2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浙江交通財務亦已根據監管規定遵守資本比率規定。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經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浙江交通財務已經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通會設立及經營一間財務公司於集團內提供財務服務。此外，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人士）直接而並無透過金融機構提供集團內部貸款，而成立集團內部財務公司旨在優化集團內之財務資源分配及有助集團公司減少財務活動的融資及交易成本。

浙江交通財務受銀監會監管，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浙江交通財務已遵守中國所有規則及法規，故 貴公司相信，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概況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為著在兩家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運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協同效應， 貴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於2013年7月18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向 貴集團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浙江交通財務將確保 貴集團存款的安全，並須於 貴集團要求時向 貴集團償還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並由吾等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後獲悉，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除建議存款上限外)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毋須亦無承諾委聘浙江交通財務提供存款服務，而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就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將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以下所載為人行公布的當期基準存款利率(「人行利率」)：

當期人行利率
(年利率)
(於人行允許上浮之前)
(附註1)

存款

活期存款	0.35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個月	2.10
6個月	2.30
1年	2.50
2年	3.10
3年	3.75
協定存款	1.15
通知存款	
1日	0.80
7日	1.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標準存款利率獲准可根據受金融機構的商業決定上浮若干百分比。自2015年3月1日起，存款利率浮動的上限由基準水平的1.2倍上調至1.3倍。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浙江交通財務現時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如下：

	當期存款利率% (年利率)
存款	
活期存款	0.420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個月	2.520
6個月	2.760
1年	3.000
2年	3.720
3年	4.500
協定存款	1.265
通知存款	
1日	0.880
7日	1.485

吾等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相當於現時相關人行利率約120%，而協定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利率相當於相關人行利率的110%。浙江交通財務現時所提供的利率於人行所允許的範圍之內。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將參考人行利率，而浙江交通財務將不時參考中國商業銀行所頒佈的存款利率並檢討其提供的利率。此外，基於吾等查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的當期人民幣存款利率，吾等明瞭中國商業銀行於釐定利率時參考人行利率乃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就人民幣存款所提供的當期利率介乎每年0.42%至4.50%（視乎存款的金額及期限而定）乃人行所允許的範圍之內，亦符合或高於市場利率，並將須依據人行對利率的法規及規定作出調整。

經考慮(i)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息於人行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及符合或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將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的存款的利率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基準釐訂(誠如下文「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所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浙江交通財務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就存款管理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已被指派負責制定存款管理的方案。 貴公司計劃財務部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個別存款協議之前，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貴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之後，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債 貴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遞交存款通知書以供審批。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審閱存款定價條款時，計劃財務部會向最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須為中國主要持牌銀行)獲取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的口頭報價，以確保存款條款及條件符合 貴公司利益，以及(如在浙江交通財務存款)監察存款服務定價基準的符合情況。

貴公司的計劃財務部亦將監察 貴集團存入存款的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結餘，並將向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交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的週報／月報，以審閱及考慮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此外，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採取額外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其中包括：

- (i)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 貴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 貴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 (iii) 貴集團可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酌情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評估及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iv)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 貴公司及各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月報。
- (v) 貴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可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及檢查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4. 建議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存入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的每日結餘		
最高金額	345.45	627.87
現有存款上限	700.00	700.00
利用率	49.35%	89.70%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結餘最高金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81.75%。此外，現有存款上限的利用率(以存款的歷史每日結餘最高金額佔現有存款上限的比率表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5%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70%。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建議存款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議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與另行自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之利息收入比較，預計來自浙江交通財務利息收入的款額相對較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於運用浙江交通財務之服務所享之協同效應，過去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款之增長及相關預期，以及方便 貴集團運用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吾等注意到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存款上限差不多四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人民幣627,870,000元。

根據2014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原到期日多或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63,040,000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11,440,000元增加約61.78%。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每日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結餘最高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的13.76%及15.45%。

為達致 貴集團內部有效的庫務管理及資金部署(詳見下文)， 貴公司計劃於來年將存放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資金重新調配到浙江交通財務，造成建議存款上限增加。

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並注意到，於過去幾年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增長。誠如2014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之增長分別約為15.28%及23.15%，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3.33%及15.64%。吾等於2014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核心高速公司業務收入將於2015年步入中高速的增長，而其證券業務則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包括對「滬港通」擴容以及可能開通「深港通」)。此外，經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具體投資項目， 貴集團將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發展空間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對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屬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財務需要。

浙江交通財務受人行及銀監會監管，並根據及符合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後，吾等明瞭，浙江交通財務一直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金融服務，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深化 貴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合作。浙江交通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將可促進金融服務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為 貴集團帶來好處。此外，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其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及交收服務）使 貴集團能夠運用浙江交通財務的平台，有效管理 貴集團的財政資源，達致節省成本及優化 貴集團的資金狀況。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根據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將不少於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現金存款（即建議存款上限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之全年上限均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因此，吾等獲悉，每當 貴集團動用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將會隨著進行貸款而增加，每日結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增加建議存款上限方便 貴集團動用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此外，當計及 貴集團可運用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背景，存款服務可大大促進 貴集團內部剩餘資金的部署。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安排亦將容許 貴集團存款資金（以建議存款上限為限）享有若干的集中度，促進 貴集團對內部資金運用與應用的監察，而且就存款服務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安排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相對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而言）。

吾等亦曾審閱浙江交通財務所報利率，並將之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間（「回顧期間」）所報利率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存款利率相符或更優於與回顧期間中國其他主要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者。

鑑於上述理由，相信可能從浙江交通財務獲取較高存款利息並可減少使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財務服務的資金成本。

貴公司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將為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並希望 貴集團於利用存款服務時得以享有更高的利率，同時亦可享有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融資服務時所帶來之靈活性。

經考慮(i)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歷史增長；(ii)貴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及其相對較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iii)貴集團有權但無責任將存款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iv)浙江交通財務將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人行利率或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v)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款的預期增長，以及運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協同效應，預期對貴集團盈利的正面影響，加上促進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存款上限乃基於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各因素而釐定，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因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建議存款上限並不代表貴集團營運將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存款上限與貴集團將達到實際金額的切合程度表達意見。

5. 審閱過往交易

吾等已審閱2014年及2013年年報以及有關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並注意到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2013年及2014年兩個年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該等交易的年度審閱

建議存款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彼等的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過建議存款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會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或有關年度上限被超過，則將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實施適當措施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2015年5月4日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是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詹小張先生、駱鑒湖女士、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周建平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及李惟琿女士是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重新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程濤先生是新提名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1964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法學學士，2005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公共管理碩士。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詹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局運輸管理科科員。1991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交通廳團委副書記、書記。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管理局副局長。2002年至2003年任浙江省交通廳人事勞資處副處長。2003年至2006年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至2008年兼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至2009年任交通集團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研究部經理。

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詹先生現兼任交通集團副總經理。

程濤先生，1964年出生，為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工程專業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程先生1983年9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航運技工學校團委書記，浙江省路橋工程處團委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三公司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和董事長等職務。程先生現亦為本公司黨委書記。

駱鑾湖女士，1971年出生，於杭州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法學學士，律師，高級經濟師。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4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交通集團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先生，1977年出生，東南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2002年3月參加工作，曾任杭州繞城公路北線工程指揮部工程師、杭州機場公路互通改造工程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杭千高速公路淳安段管理處工程科科長、杭州交通路橋建設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

2007年1月到交通集團工作，現任投資發展部經理。

戴本孟先生，1965年出生，浙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1987年2月參加工作，曾任溫州海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交通集團申嘉湖杭分公司總經理。現任交通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

周建平先生，1957年出生，西安公路學院汽運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75年9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汽車運輸總公司企管辦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局副局长，交通集團資產管理部經理，交通集團杭金衢分公司負責人。現任交通集團副總經濟師、經營產業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1969年出生，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周先生先後畢業於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獲文學士和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同時擔任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八家中國公司董事長，新加坡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席，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現為國泰君安證券公司)任職。彼於1996年4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和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總經理等職。周先生在管理、金融投資、房地產、項目策劃等方面擁約20年專業工作經驗。

貝克偉先生，1957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執行院長。貝教授於1986年獲北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現任凱瑞商學院中國EMBA項目主任，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1997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1993年至1994年)。

貝教授兼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和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後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董事。

李惟琿女士，1977年出生，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協助監察其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學士學位，波士頓學院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在管理、投資、證券、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

本公司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監事則由公司職工選舉及罷免。吳勇敏先生和章國華先生是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並重新獲提名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姚慧亮先生和史習民先生分別新提名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候選人。陸興海先生由本公司員工選舉出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七屆新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姚慧亮先生，1972年出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於1990年8月開始工作，曾擔任浙江浙通公路經營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主管、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管理委員會的財務部經理，寧波高速公路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經理，以及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和財務中心副主任。姚先生目前擔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經理。

獨立監事

吳勇敏先生，1963年出生，副教授。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杭州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浙江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主任、常務副主任、及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主任。1996年吳先生作為訪問學者赴德國基爾大學學習研究。吳先生現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系主任、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國經濟法研究會理事、浙江省稅法研究會副會長、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浙江澤大律師事務所律師。

章國華先生，1963年出生，人力資源管理博士、高級經濟師、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正行長級）。章先生1985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1988年獲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結業證書，2007年獲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1988年以來章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杭州金融城市信用社，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和無錫分行，平安銀行杭州分行。分別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社主任、副行長和行長等職務。

2008年7月10日至今，任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史習民先生，1960年出生，從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博士學位，擁有管理博士學位。

1983年7月參加工作，曾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及研究生院主任，以及浙江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院長。史先生目前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系教授、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選舉)

陸興海先生，1967年出生，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學系，獲得管理心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及本公司紀檢監察部主任。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至於第七屆董事和第七屆監事的任期，現建議為由2015年7月1日起計三年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H股)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86,632,470 (L)	13.02% (L)
		1,184,000 (S)	0.08% (S)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170,185,641 (L)	11.86% (L)
		30,000 (S)	0% (S)
		87,710,608 (P)	6.11% (P)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合約、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寶橋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寶橋之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有關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寶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新金融服務協議；
- (d) 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選舉本公司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酬金及津貼組合；
9. 選舉本公司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
10. 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

11. 批准及確認：

- a. 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5月4日的本公司通函）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新金融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2015年5月4日

附註：

1. 上述第11項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15年5月28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7(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7(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15年5月18日及201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15年5月25日及2015年6月29日。

6.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28日派發。

7. 其它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